

证券代码:002557 债券代码:126135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日前,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婷婷女士当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将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张婷婷女士简历	

张婷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10月至2025年9月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部中心组织发展部负责人、洽洽人力资源负责人、流程优化负责人、董事办副主任、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办助理、总裁办负责人、流程优化负责人、职工董事办负责人、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张婷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57 债券代码:126135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书面和邮件等方式召开,会议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志勇主持,出席会议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决议经张保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过半数通过,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组建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内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为张保先生、王薇薇先生、陈奇女士、陈保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陈仁宝先生、张大林先生、郭翔先生、陈仁宝先生为主任委员(陈仁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薇薇先生、张大林先生、陈奇女士、王薇薇先生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陈仁宝先生、张大林先生、陈奇女士、陈仁宝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各有1项议案经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会议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治理结构现状及业务管理需要作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建立独立董事监督、内控管理有效关联交易等制度,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奇女士、陈保先生、徐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次会议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治理结构现状及业务管理需要作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建立独立董事监督、内控管理有效关联交易等制度,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条件。	
本次会议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治理结构现状及业务管理需要作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建立独立董事监督、内控管理有效关联交易等制度,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1307号	

2.邮政编码:230001
3.联系电话:0651-62227008
4.传真号码:0651-62589000-7040
5.办公邮箱:chen@qiaqiaofood.com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徐俊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1307号
2.邮政编码:230001
3.联系电话:0651-62227008
4.传真号码:0651-62589000-7040
5.办公邮箱:du@qiaqiaofood.com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徐俊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治理结构现状及业务管理需要作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建立独立董事监督、内控管理有效关联交易等制度,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陈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工商联副秘书长,合肥工商联主席、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安徽炒货专业委员会会长,并获得了全国劳模模范、安徽省劳模模范、合肥市劳模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2013年1月-2015年8月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陈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高董事长为父女关系,为郭翔董事的岳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任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6月-2017年3月先后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陈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复旦大学EMBA。2016年至2022年历任洽洽食品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销售事业部总经理、首席增长官;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徐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2012年-2022年历任公司海外财务管理、税务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共享中心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会计师、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陈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1日出生,研究生学历。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合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2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证券事务部。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14年7月先后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主任、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担任安徽元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2019年3月-2025年

9月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审计监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徐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57 债券代码:126135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130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9名,代表股份231,531,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78%。其中,中小股东董事、监事代表以及持有表决权占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28名,代表股份36,207,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92%。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名,代表股份数为210,225,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6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14,902,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96%。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8人,代表股份213,305,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8人,代表股份213,305,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8%。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向专用账户持有人开放股东大会权利,公司目前存续的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均因非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故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表决权。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31,406,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8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0%;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31,406,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8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0%;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31,404,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12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9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4%;反对12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230,893,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6%;反对634,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3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5%;反对16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0%;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 同意231,368,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16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3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5%;反对16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0%;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 |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同意231,368,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16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3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3%;反对16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0%;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 |
|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同意231,391,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8%;反对13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6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0%;反对13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1%;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 |
|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同意231,391,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8%;反对13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6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0%;反对13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1%;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 |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保先生、陈奇女士、郭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总裁张保先生如下: | |
| 11.01 选举张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裁张保先生同意股份数230,523,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159,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4%。 | |
| 11.02 选举郭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裁张保先生同意股份数230,840,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516,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14%。 | |
| 11.03 选举郭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裁张保先生同意股份数230,526,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001,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59%。 | |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仁宝先生、张大林先生、王薇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总裁张保先生如下: | |
| 12.01 选举陈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裁张保先生同意股份数230,45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45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76%。 | |
| 12.02 选举张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裁张保先生同意股份数230,16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641,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01%。 | |
| 12.03 选举王薇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裁张保先生同意股份数230,9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644,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4%。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股证律师、周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26 公告编号:2026-034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阳路156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徐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thead><tr><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tr><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r></thead><tbody><tr><td>A股</td><td>30,109,622</td><td>16,328</td><td>147,712</td><td>0.216</td><td>30,615,121</td><td>44.631</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09,622	16,328	147,712	0.216	30,615,121	44.63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09,622	16,328	147,712	0.216	30,615,121	44.631												
2.议案名称:《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thead><tr><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tr><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r></thead><tbody><tr><td>A股</td><td>30,106,922</td><td>16,311</td><td>147,312</td><td>0.2129</td><td>30,616,421</td><td>44.602</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06,922	16,311	147,312	0.2129	30,616,421	44.602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06,922	16,311	147,312	0.2129	30,616,421	44.60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thead><tr><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tr><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r></thead><tbody><tr><td>A股</td><td>30,106,922</td><td>16,311</td><td>147,312</td><td>0.2129</td><td>30,616,421</td><td>44.602</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06,922	16,311	147,312	0.2129	30,616,421	44.602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06,922	16,311	147,312	0.2129	30,616,421	44.602												

证券代码:603358 公告编号:2026-022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暨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股东刘丹群女士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暨公司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刘丹群女士持有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公司”股份24,610,3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4%,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暨董事刘丹群女士自愿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15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而定。若减持计划披露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将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暨公司董事刘丹群女士《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 <table><thead><tr><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数量(股)</th><th>持股比例(%)</th></tr></thead><tbody><tr><td>刘丹群</td><td>24,610,387</td><td>5.24</td></tr></tbody></table> 减持后: <table><thead><tr><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数量(股)</th><th>持股比例(%)</th></tr></thead><tbody><tr><td>刘丹群</td><td>24,610,387</td><td>5.24</td></tr></tbody></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丹群	24,610,387	5.2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丹群	24,610,387	5.2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丹群	24,610,387	5.2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丹群	24,610,387	5.2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证券代码:603100 公告编号:2026-025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3,173,1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766,366.9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懋源电机株式会社、豪德高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2025年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自行发放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	
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元,待自然人股东证券资金账户上市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缴并划转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股计税持股期限,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6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股计税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证明的,可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前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需出具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银行账户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非居民企业,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512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按规定公司可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3458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3 债券代码:242444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6-45号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thead><tr><th>股东名称</th><th>股份数量(股)</th><th>持股比例(%)</th><th>质押数量(股)</th><th>质押比例(%)</th><th>质押期限</th><th>质押用途</th></tr></thead><tbody><tr><td>东阳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td><td>619,806,341</td><td>20.59</td><td>408,106,700</td><td>65.85</td><td>0</td><td>0</td></tr><tr><td>东阳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td><td>546,022,350</td><td>18.11</td><td>511,650,000</td><td>93.51</td><td>17.17</td><td>0</td></tr><tr><td>东阳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td><td>150,033,000</td><td>5.01</td><td>0</td><td>0.00</td><td>0.00</td><td>0</td></tr><tr><td>东阳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td><td>128,058,019</td><td>4.26</td><td>100,000,000</td><td>78.12</td><td>3.62</td><td>0</td></tr><tr><td>东阳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td><td>91,949,360</td><td>3.03</td><td>91,049,160</td><td>99.00</td><td>3.03</td><td>0</td></tr><tr><td>东阳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td><td>55,605,000</td><td>1.85</td><td>0</td><td>0.00</td><td>0.00</td><td>0</td></tr><tr><td>合计</td><td>1,500,225,070</td><td>52.04</td><td>1,289,816,700</td><td>86.29</td><td>40.36</td><td>0</td></tr></tbody></table>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东阳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619,806,341	20.59	408,106,700	65.85	0	0	东阳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546,022,350	18.11	511,650,000	93.51	17.17	0	东阳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3,000	5.01	0	0.00	0.00	0	东阳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128,058,019	4.26	100,000,000	78.12	3.62	0	东阳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91,949,360	3.03	91,049,160	99.00	3.03	0	东阳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55,605,000	1.85	0	0.00	0.00	0	合计	1,500,225,070	52.04	1,289,816,700	86.29	40.36	0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东阳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619,806,341	20.59	408,106,700	65.85	0	0																																																			
东阳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546,022,350	18.11	511,650,000	93.51	17.17	0																																																			
东阳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3,000	5.01	0	0.00	0.00	0																																																			
东阳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128,058,019	4.26	100,000,000	78.12	3.62	0																																																			
东阳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91,949,360	3.03	91,049,160	99.00	3.03	0																																																			
东阳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55,605,000	1.85	0	0.00	0.00	0																																																			
合计	1,500,225,070	52.04	1,289,816,700	86.29	40.36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6,8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2.10%,占公司总股本的5.60%;对应应质押金额218,570,000元,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27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87%,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464,435.97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药药业股份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药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资产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药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资产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																																																									